

常州市犬只留检所租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400-CTZB-D2024-0134

项目名称： 2024 -2026 年犬只留检所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项目

使用单位： 常州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： 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2024-2026 年度常州市犬只留检所租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公安局

乙方：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

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组织的 2024-2026 年度常州市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项目（JSZC-320400-CTZB-D2024-0134）采购结果，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投标文件
- 3、中标通知书
- 4、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- 5、本合同附件
- 6、各项文件中存在矛盾的，以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（合同草案条款除外）

二、犬只留检所基本情况

坐落位置：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戴庄村

场地占地面积不少于 3500 m²，房屋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2500 m²；饲养区与其他功能区分属不同建筑，其中饲养区域不少于 1500 m²（此面积专用于市局），其他功能区域不少于 1000 m²，功能区域与饲养区域间隔不少于 10m。

配套设施要求场地已有下水管道必须与污水处理厂管道相连接，具有无公害处理设施。服务中提供专业捕犬车辆 3 辆。

三、委托管理事项：针对常州市区范围内流浪犬、狂犬病犬进行抓捕、收容，并对其进行留置、免疫、医治、绝育、驯化、宣教、领养及无公害处理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服务期为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4 年 5 月起一年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1. 服务费用：三年服务费用 149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玖拾万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在每个服务年度内，合同期满半年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，合同期满一年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，根据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审计情况支付至当年合同总额的 100%。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结算资料的，相关费用在支付审计中一律核减。

六、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，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七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、使用人的合法权益。

2. 评估考核乙方提供犬只留检所提供场地租赁服务、场地维护服务、设备维护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运作管理服务、饲养医治服务及文明养犬宣传服务运行情况。

3. 检查监督乙方犬只留检所日常运作工作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。

4. 审定乙方提出的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服务年度计划。

5. 协助乙方做好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工作。

6. 配合专业人员对乙方提供的犬只留检所运作费用支出情况进行监督。

八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根据法律法规、项目采购招标文件（编号 JSZC-32040-CTZB-D2024-0134）及合同约定，针对常州市区范围内流浪犬、狂犬病犬进行抓捕、收容，并对其进行留置、免疫、医治、绝育、驯化、宣教、领养及无公害处理。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甲方委托管理事宜。

3. 对犬只留检所运作期间违反法规、规章行为，有责任及时通报甲方。

4. 对犬只留检所运作场所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，若需改动需提前报请甲方批准。

5.犬只留检所运作日常运作过程中，对突发事件、无法解决事项，要及时向甲方反映。

6. 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档案台账资料。

7. 乙方必须做好犬只留检所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工作，保证工作人员安全，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8. 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，要严格政审，没有刑事犯罪记录，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，乙方与工作人员所有劳动关系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按规定缴纳社保，打卡上班，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、各种工伤、安全事件（故），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均由乙方解决。

9.乙方必须为犬只留检所运作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伤害保险，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定期注射相关疫苗。

10. 配合甲方开展相关专项行动。

九、具体服务要求

（一）功能设置

（1）接待区：犬只留检所对外服务窗口，为市民提供法律政策、文明养犬及养犬常见问题咨询，接待参观人员。

（2）接收区：接收各类犬只，细分照相室、治疗室、观察室，功能设置为：照相室对犬只进行登记造册、照相、分类，进行检查、免疫；治疗室对患病犬只进行治疗，安排绝育、驱虫和康复护理；观察室对问题犬只状况作深入观察，为留置处置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3）隔离区：对患有皮肤病、传染病等疾病的犬只，在隔离区内由兽医进行医治和处理，避免与正常犬只接触产生传染。

（4）犬舍区：犬只留置以及生活区域，分为一般饲养区及危险犬饲养区，实行分类入笼管理。按容量规划设置相应数量犬舍及活动空间，妥善照顾，免遭虐待或伤害。评估犬只性格，选择适合领养犬只由市民免费领养。

（5）活动训练区：留置犬只活动场所，增强犬只生理机能、避免疾病传播；对拟领养犬只实行服从性训练，对有培训需求犬只和犬主人实行有偿培训，提高科学、文明养犬意识和技能。

(6) 免费领养区：向社会公众推出免费领养服务，对拟领养犬只和领养人作资格审查和信息资料存档，设置犬只约见室，加强领养人与犬只沟通了解。

(7) 宣教区：作为犬只留检所对外宣传教育的窗口，以多媒体互动、视频和图片展示等方式，对参观市民、学生和犬只领养人进行政策法规和文明养犬宣传，介绍政府开展犬类管理工作做法和成效，传授依法、科学、文明养犬知识和注意事项。宣传区布置应符合甲方要求。

(8) 办公生活区：犬只留检所控制中心，专管民警、管理人员、兽医及其他员工办公休息区域，包括行政办公室、会议室、视频监控室、值班宿舍、食堂和犬只厨房，配备相应设备设施。

(9) 以上区域为必备区域，项目服务期间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区域设置进行适当调整。

(二) 场地维修维护服务

1. 犬只留检所所有功能区域卫生干净整洁，大门入口处周边区域无杂物。

2. 犬只留检所墙体地面、门窗破损地方需及时修补、更新，内墙粉刷整齐，门窗玻璃完整。做好外墙动漫宣传墙的日常维护。

3. 犬只留检所各功能区墙体、地面、门窗等完好，出现损坏及时修补。

4. 对犬舍区、活动训练区犬笼常态维护，破损犬笼及时修补更新，更新犬笼钢丝网不低于现有规格（5mm 镀锌钢丝喷涂油漆）。

5. 乙方在设备维护前应向甲方提前申报。金额支出实行分级审批制度，每年按照实际支出结算，由市局审计处负责对票据审核，最高不得超过预算金额。

(三) 设备维修维护服务

1. 乙方根据犬只留检所功能区域设置，需提供相应硬件设备配备。

2. 每月定期对捕犬运输车、捕犬设备、通风设备、物防监控设备、医疗诊疗设备、消毒清洗设备、犬舍取暖设备、办公设备、厨房设备、空调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照明设备、应急发电设备、防汛抗洪设备等进行检修维护。

3.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对损坏设备，要及时进行维修，无法维修的，及时购买新设备替换，对尚未配备、或配备数量不够的，及时增添，保证犬只留检所正常运行。

4.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均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。

5. 乙方在设备维护前应向甲方提前申报，经审计后支付。

6.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设备不应少于 2 套犬粮烧制灶台、1 套员工食堂厨具、30 台空调设施、10 台电脑、3 台打印机、1 套治疗设备（含无影台、手术灯等）、冰箱 3 台、冰柜 2 台、病库 1 个、焚烧锅炉 1 只。项目服务期间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适当增配、更新服务设施设备。

（四）人力资源服务

1. 依据工作实际需要，满足犬只留检所运作需求，计划配置工作人员 22 人；各功能区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，相互独立、不能兼职。

2. 要求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病，无残疾；遵纪守法，品行良好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掌握一定电脑操作知识。

3. 兽医，配备 1 人，需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，负责接收后所内犬只诊疗、喂养营养搭配、护理生病犬只，指导犬舍消毒，药物管理和犬只绝育，危重病犬只处理；建立犬只健康档案，指导实施防疫工作。

4. 捕犬员，配备 14 人，负责收容救助捕捉社会面流浪犬和留检所内部保卫工作，年龄 40 周岁以下，能够熟练掌握捕犬技巧方法；其中 7 人以上应具备汽车驾驶技能（C 照以上），无不良驾驶记录。

5. 护理员，配备 2 人，负责区内犬只喂养，日常护理，消毒清洁犬舍；配合采集登记犬只信息和无公害处理工作。

6. 管理行政人员，配备 2 人，负责留检所日常运行管理；按照公安机关管理要求，优化管理流程，建立完善各项运行规章制度，建设文明养犬公共关系，推动犬只留检所规范化管理。

7. 专职财务人员，配备 1 人，负责留检所日常财务管理工作。

8. 后勤人员，配备 2 人，负责工作人员饮食、环境卫生等工作。

9. 由于从事的是犬只的护理工作，具备一定危险性，乙方要考虑职工劳工福利及其保护，工资标准为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以上，为其购买人身伤害保险、注射疫苗，以保障其人身安全。要求按规定缴纳社保，打卡上班。乙方必须承诺，对于工作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、各种工伤、安全事件（故），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均有乙方解决。

10. 甲方将根据人员实际在岗情况，进行考勤对人员费用进行考核支付，如实际在岗人员不足 22 人或经常缺勤的，按实际在岗人员支付费用。如因工作原因确需增加人员的，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加派人员。

（五）运作管理服务

1. 常州市犬只留检所服务范围覆盖常州市高新、天宁、钟楼。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化、规范化、高品质的服务。总体统筹运行，负责日常事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耗材管理、人员管理，处理公共关系。

2. 犬只留检所实行 24 小时运行机制，需公布对外服务电话，并与市政府 12345 市长热线、110 报警台联动，每次接到各类救助电话、救助指令，不得推诿，需迅速赶至现场，犬只留检所在接到救助信息后，在 10 公里范围内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，30-40 公里范围响应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，必须全力救助处置，确保社会面流浪犬应收尽收。组织开展社会面主动巡逻，收容救助流浪犬，捕犬巡逻车辆安装 GPS 设备。要解答来客咨询、接待引导访客参观。

3. 制定犬只医疗管理规章制度，建立犬只诊疗档案，管理诊疗药物，犬只疫苗注射，执行安乐死，犬只绝育，记录犬只诊疗情况，制定所内防疫和隔离规范，开展犬只尸体无公害处理。建立接收犬只档案及日常运行台账，采集犬只信息、办理犬只领养登记、领养犬只回访跟踪、受理投诉处置。

4. 根据犬只留检所设定容量标准，结合当月社会面收容救助犬只数量，视情况无公害处理无法医治、禁止饲养危险犬、长期无人领养犬只等犬只，控制犬只留检所留置犬只数量。

5. 犬只留检所加强内部安全管理，重点做好日常运行、财物保管、员工管理、监控巡逻以及其他所内保卫保障工作。所内视频须接入公安视频网，接受公安日常视频巡查。常态对所有员工进行法律和业务培训和道德教育，掌握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，了

解掌握犬只基本特征、基本医护常识、犬只饲养、安全捕捉运输方法，明确法律和道德底线，严防发生因犬只留检所自身管理不当引发的敏感舆情，防止被别有用心之人插手利用。

6. 配合公安机关等相关犬只管理职能部门开展犬只规范化管理工作。遇有突发性的紧急任务，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任务安排，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好人力，确保完成工作任务。犬只留检所运作过程中，设定收容救助犬平均存量不少于 450 只。超过 450 只的，乙方必须继续收容救助社会面流浪犬，应收尽收，不得中断服务。

7. 乙方提供科技手段加强犬只收管服务管理。在捕犬巡逻车辆安装 GPS 设备，在犬只出入所、饲养等重点场地安装视频监控（视频监控设置的数量、位置和接入网络应当符合甲方要求），对在岗人员安装人脸门禁和打卡机。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他科技设施、手段或系统，明确区分市本级（高新、天宁、钟楼）犬只收管服务和金坛、溧阳、武进、经开等区域的边界，清晰划分不同区域入库、出库、在库犬只数量，为甲方提供从犬只抓捕到入所管理全过程的服务监督手段。

（六）饲养诊疗服务

1. 设定收容救助犬平均存量不少于 450 只，超过 450 只的，费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第 5 项、第 6 项报价包干；不满 450 只的，按实际犬只平均存量占 450 只的比例，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第 5 项、第 6 项报价为基准核减。

2. 鉴于犬粮多样性，犬粮按照每只犬每天 9 元，设定收容救助平均存量 450 只打包计算；犬药以 100% 为患病犬只测算医疗药品消耗，和每只入所犬只必须注射相关疫苗核算。

3. 需提供犬只喂养，病犬诊疗，注射疫苗及日常护理，调配犬粮，消毒清洁犬舍，处理犬只污水等服务。

4. 要制定犬只饲养规范流程、犬舍清洁消毒标准、病犬诊疗规范及犬只注射疫苗规定。

5. 考虑到犬类品种、年龄、体型、生理状况等实际情况，要多样性提供犬粮，对幼犬提供奶粉，成年犬提供犬粮及肉类食物，定时要对犬只进行喂养、饮水、活动训练，确保每只犬均健康。

6. 犬粮要求营养均衡，适用于犬只食用，不霉变、不变质，不含有害物质。

7. 注重夏季犬舍消暑降温、冬季犬舍保暖御寒，保持犬只健康。
8. 每只新入所病犬必须进行医治、注射犬只防疫免疫疫苗，不受设定容量标准控制。
9. 犬只注射疫苗要符合国家动物畜牧疫苗相关规定，对入所收容救助犬只，经观察隔离符合注射疫苗条件的，要及时全部注射狂犬病疫苗、防疫五联疫苗等疫苗。
10. 新入所病重犬只，经兽医综合评估，留存相关视频影像资料，可以不医治或注射疫苗，参照运作管理服务第 6 条处理。
11. 定期对拟领养犬只开展绝育手术。
12. 犬只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兽药管理相关规定，必须保证所有药品均在保质期范围内。
13. 医治生病犬只必须建立诊疗档案，详细注明犬只生病病种、所用药品等信息。
14. 乙方应提供犬只药品、疫苗、成品犬粮的采购票据以及犬只疫苗注射和治疗记录等台账资料，作为核实犬只在所数量的参考依据。

（七）文明养犬宣传服务

1. 开展宣教区文明养犬宣传，社会面免费领养服务。
2. 印制各类文明养犬宣传册、宣传品，制作各类文明养犬纪念品，用于文明养犬宣传活动时发放。
3. 犬只留检所实行全透明开方式管理，每月第三周星期六对社会公众开放。
4. 常态接受小记者、小学生、市民、爱犬人士参观，以图片、文字和多媒体方式讲解养犬管理规定和文明养犬常识，接受市民监督。
5. 在开放日举办“领养代替购买”活动，准备待领养犬只，给市民提供免费领养服务。
6. 主动开展社会面文明养犬宣传，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进社区的集中宣传。收容救助犬只过程中，向市民宣传文明养犬知识，发放文明养犬宣传资料。

7.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他宣传服务。

（八）接受跟踪审计

本服务开展过程中，乙方应留存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台账资料，每月提供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计，对响应文件中明确按实结算的，如乙方未能提供相应资料，相关费用在支付中一律核减。

十、服务质量及违约责任

（一）服务质量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达成的相关协议提供场地租赁服务、场地维护服务、设备维护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运作管理服务、饲养医治服务及文明养犬宣传服务，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2. 乙方提供硬件设备、犬粮犬药，须与投标要求一致，不得以次充好。

3. 乙方要在运作管理服务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，按照服务保证措施和承诺执行，其管理服务应达到星级管理服务标准。

（二）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按时支付犬只留检所租赁运作费，逾期 1 天，加收当季度欠款总额 3% 的滞纳金。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。

2. 乙方在运行管理过程中，未能及时修补破损场地、配备设备，造成犬只脱逃、死亡 5 只以上，造成恶劣影响，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书，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当年 3% 的服务费。

3.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，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3 天内予以撤换。（1）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 3 次的；（2）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；（3）工作期间聚众闲谈、睡觉或做工作无关的事项，影响恶劣的；

（4）因其他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。

4. 乙方因管理不善，对所内脱逃丢失犬只，甲方将在中标服务费中按 500 元/只价格予以扣除；对所内犬只流入市场交易的，甲方

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当年 10%的服务费。

5.乙方未按照有关操作规范，因管理原因导致所内犬只非正常死亡率超过 10%，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，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当年 10%的服务费。

6.乙方接到 12345 市长热线、110 报警台指令和市民电话求助，若响应不及时或不响应，服务态度较差，被投诉 5 次以上，产生恶劣影响的，经查证核实，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年 10%的服务费。

7.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，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，造成较为严重影响的，或者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，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，累计提出达 3 次，视情节有权扣罚乙方当年 3%的服务费；乙方未有效整改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8.日常运作过程中，市民、爱犬组织、公安机关飞行检查，若发现虐待犬只，生病犬只不及时医治、犬只喂食不足等情况的，甲方有权视情况扣罚乙方当年 5%的服务费。

9. 乙方属虚假承诺，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%违约金，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，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。

10. 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中止、变更、终止

1. 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.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十四、索赔

1.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，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2.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，擅自改变违约，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。甲方可进行索赔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 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如没有约定，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2.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十六、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3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常州市公安局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湖塘支行

开户帐号：85901012012010000004548